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黔东南州中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不断细化政务公开任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整体推进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 工作情况概述。

1. 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一是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按照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辖内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促进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 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按照《条例》及上级行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内部政府信息梳理工作。2019 年，黔东南州辖内共通过贵阳中支互联网子网站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8595 条。

3. 规范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根据上级行工作要求，结合履职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并积极配合推动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深入开展。2019年，黔东南州辖内未发生对外公布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4. 持续强化公开监督管理水平。一是坚持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内容。二是实行受理业务限时办结制，对于公开的办事项目明确办事时限，并严格按照时限办结。三是推行服务承诺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把基层人民银行政务审批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1）机构与职责。包括人民银行的机构设置、各科室的职责分工、办事程序、办公楼科室分布以及投诉电话等情况。

（2）政策法规类。以《人民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和《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政务公开重点。

（3）行政许可类。主要以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贷款卡办理（核准实施条件）、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等为主。

（4）行政处罚类。对执法对象（辖内金融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

(5) 金融服务类。主要以支付清算、假币收缴、货币鉴定、残污人民币兑换及金融机构现金支取（缴存）等业务流程为主。

(6) 公告栏。以行员招考和纪念币发行等临时性需社会广泛知晓信息为主。

2. 信息公开方式。一是通过政务信息服务大厅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初审和受理工作。二是通过政府网站平台，抓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三是公布相关业务办理咨询及金融消费者投诉办理电话，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服务，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公众金融意识。五是以业务网为载体，通过 OA 公告栏、邮件的方式，及时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2019 年，黔东南州辖内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严格按照《条例》中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界定范围，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事项，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2019 年，黔东南州辖内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85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1127074.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件）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確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黔东南州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有待创新；二是基础性工作和认识有待提高，主动性不强。下一步工作中，黔东南中支将继续加强《条例》等内容的学习，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深入规范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载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